

证券代码：430107

证券简称：ST 土星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告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发布，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3日

诉讼开庭日期:2023年11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上诉人：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杨旭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王大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武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

3、被告/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范志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 案件事实:

1、2021年1月29日，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召集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旭、

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为公司董事，由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组成的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杨旭为董事长。

2、2022年8月2日，公司公告声称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武庄、范志鹏、梁城、张蕾、于红超为公司董事。公司股东以该次会议未在通知时间和地点召开为由，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本公告“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二）”）。

3、2023年9月28日，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集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958,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170%。一致同意选举了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王瑞杰、赵跃组成的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9月28日起3年，并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将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控制权移交给本次股东大会改选后产生的董事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届董事会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王大为为公司董事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对外披露的《股东自行召集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纠纷起因：**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杨旭、王大为等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后，多次要求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武庄和范志鹏将公司公章、证照及涉及控制公司的财产交还公司，但武庄和范志鹏一直不予回复和交接。

2、杨旭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旭作为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提起证照返还之诉，要求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武庄和范志鹏将公司公章、证照及涉及控制公司的财产交还公司。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原告诉讼请求：**

- 1、判令二被告将土星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返还给公司；
- 2、判令二被告将土星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人事专用章、董事会章、原法定代表人名章及北京一证通、社保一证通、全部银行 U 盾、银行开户许可证返还原告并交接全部银行 U 盾登陆密码、北京一证通密码、报税密码、社保登陆密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登陆 密码；
- 3、判令二被告将土星公司的全部（自土星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项交接完成之日）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 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返还原告；
-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上诉人上诉请求：**

- 1、请求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6民初23325号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 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 3、本案的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 **理由：**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了杨旭、王大为等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被告相继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已无权继续掌控占有公司公章、证照及涉及控制公司的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二被告应将该等财产返还给公司。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2023年12月4日收到转发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的(2023)京 02 民终15595号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判决理由**

由于本次诉讼涉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2年7月29日召集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二审法院认为：在相关公司决议纠纷诉讼已经被其他法院受理且未经司法裁判认定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认为鉴于数个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效力问题与本案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不应在本案的公司证照返还中一并审查处理，此种情况下，土星公司要求武庄、范志鹏返还公司证照等物品依据不足，处理并无不当。关于土星公司上诉主张一审法院应一并审查决议效力问题并据此裁判返还公司证照一节，本院认为，从诉讼案件合并审理的角度，人民法院确可以将分属不同法律关系但具备关联性的诉讼标的予以一并审理，但关于决议效力争议，已经被土星公司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依与公司有关纠纷的公司住所地管辖原则予以受理，客观上造成了合并审理之障碍。因此，土星公司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在现有事实条件下，一审法院未予支持土星公司的诉讼请求，处理结果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应对，通过司法程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股东大会效力作出认定，争取早日掌握公司控制权，并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股东胡佳于2023年2月16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公司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主要理由为：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2、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此该股东大会出席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该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0月10日主持开庭谈话。

(二) 针对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提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确认决议不成立，于2023年9月19日立案审核通过。主要理由为：

-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在通知的会议时间和地点实际召开。
-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不具备召集资格，该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时已任期届满。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认定，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23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 0106 民初 23325 号《民事判决书》。
- 2、2023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 02 民终 15595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